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佳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案件經執行，於民國108年9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案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案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

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25毫克情形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97號

被 告 李佳城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1日22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巷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200毫升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26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明路與光明路1段口時，因面帶酒容為警攔查，並於同日8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交
03 簡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且經本署檢察官於偵
04 查中當庭提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被告確認，為被告所不
05 否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查被告
07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08 害結果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9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1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王建中